

正 本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

傳 真： (02)2912410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教育訓練組 鄧祈宣小姐，(02) 89195024

(平信) 220

(地址)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

受文者：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 (104) 營建訓字第 10400000271 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報名簡章 1 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一 0 四年四月二十日 (星期一) 開辦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講座」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講座」即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- 二、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講座」謹訂於 104 年 04 月 20 日 (星期一)，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 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) 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
 1. 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講座」原價 3,600 元/人，104 年 04 月 1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 3,200 元/人。
 2. 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
<http://www.tcric.org.tw/eclass>

同受文者

副本： 教育訓練組、行政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4. 3. 09
收文號: 0949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講座

宗旨：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以契約總價或者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，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4 年 0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04 月 1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ciri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

1. 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10】

2.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2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

注意事項：

1.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。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，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。
4. 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4 年 04 月 20 日 （ 星 期 一 ）	09:00~09:20	報到	
	09:20~10:50	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 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？ 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？	逢諦會計法律事務所 林彥志 律師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 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？ 2. 案例解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 1. 逾期罰款之性質 2. 逾期罰款之酌減 3. 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	逢諦會計法律事務所 林彥志 律師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 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2. 案例解析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講座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☐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(04/13 前) ☐ 3,600 元(04/14 起)

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4035 承辦人：鄧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